

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--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的规定，挂牌公司发行股票应当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中。

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已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8]3413 号），公司本次发行 12,000,000 股，募集资金 66,000,000 元。

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以及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，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》议案，同意公司新增 2018 年第一次定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并及时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。

将前述发行所募集资金 66,000,000 元中的 15,000,000 元转入如下专项账户，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（内乡支行）

账号：411361010110008901

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管理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，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原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继续保留使用。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，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全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4 日